



## 澳門基本法校園壁報設計比賽章程



**主辦機構：**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
**贊助機構：**澳門基金會

**主題：**“一國兩制”、澳門基本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的新氣象。

**目的：**加強大家的愛國愛澳情懷，發揮創意及團隊精神，進一步在校園推廣基本法。

**參賽資格：**是次比賽分中學組及小學組，凡本澳註冊中學、小學均可參加。

**參賽細則：**需以學校、學校班級或小組(3人或以上)名義參賽，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
**作品規格：**將完成之壁報作品，以正、側面三個不同角度拍照記錄，提交三張5R照片。

**獎項：**中學組、小學組分別設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入圍獎。

- 一等獎三名：各得2,500澳門元及獎座；
- 二等獎四名：各得2,000澳門元及獎座；
- 三等獎五名：各得1,500澳門元及獎座；
- 入圍獎十名：各得800澳門元及獎座；
- 指導老師獎：各得1,000澳門元。(凡獲得一等獎作品的指導老師，可重複得獎)

**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

**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：**本會網頁 [www.basiclaw.org.mo](http://www.basiclaw.org.mo) 下載，或到本會會址索取。

**交件辦法：**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，遞交到羅利老馬路4-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 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(盧九公園正門往交通部方向)。

**查詢：**電話：2872 7338 傳真：2872 7368 電郵：[adlbm@macau.ctm.net](mailto:adlbm@macau.ctm.net)

**公佈日期：**評選結果將於2020年11月25日在本會網站公佈，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。

**評審團：**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
**評分標準：**切合主題 50%、創作意念 25%、整體設計 25%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得獎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視需要局部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；
- 參賽作品需結合主題並以正面的手法製作，不得抄襲，凡與主題不符、意識不良或含有影射成份的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；
-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；
- 本章程的解釋及比賽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參賽者得服從評判的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

## 澳門基本法校園壁報設計比賽參加表格

編號\_\_\_\_\_ (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)

中學組

小學組

學校名稱 \_\_\_\_\_ 指導老師名稱(如適用) \_\_\_\_\_

請填寫參賽形式，每份表格只可揀選一項：

以學校參賽

以班級參賽 班級名稱 \_\_\_\_\_

以小組參賽 小組名稱 \_\_\_\_\_

組員姓名：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 6. \_\_\_\_\_

聯絡人 \_\_\_\_\_ 手提電話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 \_\_\_\_\_

壁報名稱 \_\_\_\_\_

壁報內容簡介 (50 字以內)

---

---

---

\* 本校、班級或小組了解章程及遵照有關規定。

參賽 學校/班級/小組 代表簽名 \_\_\_\_\_

\* 此參加表格可複印使用。